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教育局將於近日展開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辦理；且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須同時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兩項鑑定基準。為提供本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其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者，111 學年度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安置方式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說明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10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2. 110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3. 110 學年度就讀四年級，申請鑑定安置 111 學年度五年級，且經鑑定通過之學生。	*110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受理轉介鑑定之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	1.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前述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

當您準備為貴子弟報名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檢核孩子的特質，以適當觀察推薦及確認是否報名。此外，提醒您特別留意相關重要日程（詳鑑定安置計畫第 1 頁重要日程表）及各階段鑑定結果公告等資訊。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辦理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外，亦可透過參與前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